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关联董事李春光、杨赫、姜滨、聂全新、李修勇、徐汉洲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 2021-002 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关联董事李春光、杨赫、姜滨、聂全新、李修勇、徐汉洲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 2021-003 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关联董事李春光、杨赫、姜滨、聂全新、李修勇、徐汉洲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 2021-004 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关联董事李春光、杨赫、姜滨、聂全新、李修勇、徐汉洲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 2021-005 号公告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杨赫董事为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选举杨赫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 2021-006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7 日